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

华东地区优秀期刊

江淮論壇

2021



江淮論壇

JIANGHUAI TRIBUNE

二〇二一年第六期



尤锐学术简介

尤锐（Yuri Pines），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以色列）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及学术带头人。现任希伯来大学孔子学院院长，曾任希伯来大学人文学部副部长、亚非研究院院长、亚洲学系系主任等职。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国早期史学史以及比较帝国学等。出版八部学术专著：*Zhou History Unearthed: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获Polonsky人文学科独创性大奖）；*The Book of Lord Shang: Apologetics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China*（获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和Choice 杰出著作奖）；*Envisioning Eternal Empire: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Warring States Era*（获Polonsky人文学科独创性大奖）等。主编八部学术论文集及杂志特刊，并在国际学术期刊和学术论文集发表论文一百多篇。

江淮論壇

学术委员会

主任 曾凡银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巴曙松 朱万曙 刘国光 孙国华

李 强 李君如 陈望衡 唐洲雁

黄长著 曾凡银 景天魁

国际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成中英(美) 刘伟忠(港)

赵月枝(加) 商 伟(美)

主 编 沈跃春

副主编 张亨明 许小华

江淮论坛

双月刊

2021年第6期

总第310期

主管主办单位: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单位:江淮论坛杂志社

主 编:沈跃春

副 主 编:张亨明 许小华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1009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38337 63438336

传真:(0551)63420766

网址:www.jhlt.net.cn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安徽省邮政局

国内邮发代号:26-14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公司

(北京399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BM 60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4-1003/GO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1-862X

出版日期:2021年12月25日

印 刷:合肥添彩包装有限公司

定 价:18.00元

目 录

名 家 新 论

从《商君书·徕民》看商鞅学派的思想变迁

——兼论战国晚期秦国人口及军事变化

..... [以]尤 锐(5)

经 济 管 理

新发展阶段缩小我国区域差距空间模式的构建

..... 程必定(14)

从人口红利到人口负债:新发展阶段人口转型问题研究

..... 张 鹏 施美程(20)

产业结构变迁、财政支出与减贫

——贫困县与非贫困县的比较分析

..... 张士云 苏世兴 佟大建(28)

经济滞后地区参与式预算试验的困境与对策

..... 卓 越 文倩雅 文炳勋(35)

跨国企业正当性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一带一路”沿线企业的调查证据

..... 杨立娜 陶海飞 孟祥霞(41)

基于月度数据的中国住房价格与租金关系研究

..... 龙 驰 赖洪贵(48)

城市极端天气灾害的适应性治理研究 刘泽照(55)

政 治 哲 学

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的逻辑进路

..... 李祥兴 王 顺(62)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要求与着力点

..... 胡媛媛 易华勇 王 岩(68)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历史逻辑、理论

逻辑和实践逻辑 谢 婧 胡江华(76)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及其当代启示 宗爱东(83)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平台经济发展规制路径研究

..... 郑彬睿(89)

无与有:老子道的哲学 陆建华(96)

天理与儒家人类本质论 沈顺福(103)

法 律 社 会

担保人援引破产止息规则的依据与路径

..... 陈永强 汪梦晗(110)

论养老金股市投资风险法律防控 张宇润(117)

数字人民币创新的合规监管研究 袁 曾(126)

论企业合规检察建议激励机制的强化 刘译砚(134)

债权人自治视角下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完善

..... 杨鹿君 曾 洋(143)

“形式主义管理”:本质、危害与治理路径 于健慧(151)

文 学 语 言

章学诚的“文衷于道”论

——“六经皆史”与文道论的新变 刘锋杰(156)

论朱自清的古诗注释学 吴光兴(164)

汉晋六朝皖地诗考述 陆 路(170)

朱光潜“言意合一”语言观的生成及意义 肖翠云(180)

论语言景观研究热点的多维取向 陈 睿(187)

《江淮论坛》2021 年总目录

★凡投本刊的稿件,作者未作特殊声明的,刊用后,本刊同时获得稿件的图书、电子版和信息网络的使用权。

责任编辑电子邮箱:

政治与法律:jhltxg@163.com

哲学与历史:jhltyw@163.com

经济与生态:jhltxm@163.com

社会与文化:jhltdw@163.com

语言与文学:jhlthsj@163.com

管理与教育:jhlzgc@163.com

在线投稿系统:www.jhlt.net.cn

MAIN CONTENTS

Intellectual Change within Shang Yang's School as Observed from "Attracting the People" Chapter of the <i>Book of Lord Shang</i> ——Also Discussing Demographic and Military Changes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period State of Qin	Yuri Pines(5)
From Demographic Dividend to Demographic Debt: Research o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Zhang Peng Shi Meicheng(20)
Changes in Industrial Structure, Fiscal Expenditure and Poverty Reduc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or Counties and Non-poor Counties	Zhang Shiyun Su Shixing Tong Dajian(28)
The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Experiment in Backward Areas	Zhuo Yue Wen Qianya Wen Bingxun(35)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Legitimacy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Survey Evidence of Compan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Yang Lina Tao Haifei Meng Xiangxia(41)
Research on Adaptive Governance for Domestic Urban Extreme Weather Disasters	Liu Zezhao(55)
A Logical Approach of Transforming the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to the Advantages of Discourse	Li Xiangxing Wang Shun(62)
The Requirements and Focus of Carrying Forward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the New Era	Hu Yuanyuan Yi Huayong Wang Yan(68)
Wu and You: the Philosophy of Lao Zi's Tao	Lu Jianhua(96)
On Traditional Confucian View of Human Essence	Shen Shunfu(103)
On Legal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ension Investment Risk in Stock Market	Zhang Yurun(117)
"Formalist Management": Essence, Harm and Governance Path	Yu Jianhui(151)
On Zhu Ziqing's Annot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Poems	Wu Guangxing(164)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AnHui Poetry in Han, Jin and Six Dynasties	Lu Lu(170)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JIANG - HUI TRIBUNE" press

Editorial Office: Social Sciences Academy Building, Weigang, Hefei, Anhui

General Distributor at home and abroad: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s Company

从《商君书·徕民》看商鞅学派的思想变迁*

——兼论战国晚期秦国人口及军事变化

[以]尤 锐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亚洲学系,耶路撒冷斯科普斯山 91905)

摘要:《商君书·徕民》是战国晚期比较特殊的作品。作者对秦国“百战百胜”却克服不了“三晋”敌人感到疑惑。基于对新的人口、经济、军事条件的理解,作者对《商君书》早期篇章的建议做出了彻底调整。他主张采取“人口战争”的策略,以改变秦国与“三晋”的人口不平衡状态。《徕民》篇的革新思想体现了商鞅学派的思想变迁。

关键词:商鞅学派;《徕民》;《商君书》;人口;军事;群体认同

中图分类号:B22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862X(2021)06-0005-009

《商君书·徕民》在《商君书》中以及在整个先秦文献中都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首先,相较于绝大多数的战国时期作品,其写作年代更为明确,有助于我们较好地了解其历史语境。其次,该篇对战国末期秦国及其邻邦(魏国和韩国)的人口和军事情况及自我认同都提供了极为珍贵的信息。第三,该篇与《商君书》其他篇章(主要是《算地》篇)有比较明显的对话,让我们能够理解《商君书》所反映的商鞅学派^①的思想变迁。

许多学者,如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郭沫若《十批判书》,都提出《徕民》篇的写作年代比较晚(不早于公元前260年,详见下文),因而断定整个《商君书》其实与商鞅本人无关。全卫敏在《史学史研究》2008年第3期发表的《〈商君书·徕民篇〉成书新探》,亦提到许多学者持此观点。但这一结论不免过于简单化了。正如陈启天先生早已提醒的:“《商君书》经过战国的流传,又经过汉时的改编,当不免有所误入,甚至故意附益,不能以一篇可疑即断全书为假。”^②基于这个理解,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就《徕民》篇的内容、特殊语境、其

与《商君书》其他篇章的异同进行讨论,并尝试探究其所反映的战国末期商鞅学派的新思考。

一、《徕民》篇的写作年代及历史背景

《徕民》篇的写作年代比《商君书》大部分篇章要晚,其中有几句话让我们能够比较容易地判断该篇的写作时间。《徕民》篇第四章^③称:“今三晋不胜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来,野战不胜,守城必拔。”又称:“(秦)三世战胜,而天下不服。”根据文意,“三”应该是“三”(四)的讹误。“四世”究竟何指,学者有分歧。部分论者,如蒋礼鸿,认为“四世”指魏国的国君世数,张觉认同其观点。^④但这一观点蕴含着许多问题,全卫敏在《〈商君书·徕民篇〉成书新探》已经详细讨论了,“四世”应该是指秦国国君的世数,分别是秦孝公(公元前361—公元前338年在位)、秦惠文王(公元前337—公元前311年在位)、秦武王(公元前310—公元前307年在位)以及秦昭襄王(公元前306—公元前251年在位),本文不再赘述。“秦四世有胜”应该是秦昭襄王时代比较常见的说法,如《荀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www.jhlt.net.cn

* 基金项目:以色列科学基金(ISF),568/19

作者简介:尤锐(Yuri Pines,1964—),以色列人,博士,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国早期史学史以及比较帝国学等。

子》的《议兵》和《强国》两篇。有鉴于此,《徕民》篇应该是秦昭襄王时代的作品。

除“四世”以外,《徕民》篇还包含更重要的历史信息,让我们能更准确地判断其写作年代。第五章称:“即周军之胜,华军之胜,秦斩首而东之……且周军之胜,华军之胜,长平之胜,秦所亡民者几何?”这是昭襄王时代的秦国与“三晋”(韩、魏、赵)之间规模最大的战役。据考证,“周军之胜”指伊阙(今洛阳东南龙门)之役,秦国名将白起在公元前294年打败了韩、魏及其同盟者西周(周王畿分成的东、西周两个小国之一)的军队,“斩首二十四万”^{[2]212},极大地削弱了韩、魏两国。“华军之胜”指公元前273年赵、魏联合进攻韩的华阳(今河南新郑北),韩向秦求救,秦派白起率大军大败赵、魏联军于华阳,斩首十三万(另说十五万^[4])。“长平之胜”是战国时代最有名的战役,战事因秦和赵争夺韩国的上党郡而起。从公元前262年开始,秦、赵两军在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相持了三年。秦昭襄王把秦河内十五岁以上的壮丁悉数征发到长平,并绝断赵的粮道。四十多天以后,饥饿乏食的赵军溃败,四十多万人全都被俘。据《史记·白起列传》,白起将四十多万赵国战俘全部活埋了(“尽坑杀之”^{[2]2335})。“四十多万”及上述数字的可靠性,有很多相关的讨论,分歧较大,这里不再赘述。^[5]能够确认的是,赵国损失极为惨重,《史记·燕召公世家》引用燕国相国栗腹“报燕王曰:‘赵王壮者皆死长平,其孤未壮,可伐也。’”^{[2]1559},可以作为佐证。

长平战役结束于公元前260年,这也就意味着《徕民》篇的写作年代不会早于这一年。那么,是否可以做出更为准确的推测呢?笔者认为是可以的。《徕民》篇的作者自称“臣”,意味着他是秦国大臣,起码是一位官员。值得注意的是,他对“长平之胜”并没有大的热情,相反,他的问题是:尽管秦国如此“百战百胜”,为什么仍然克服不了“三晋”呢?这个问题的背景不难理解。据《史记》记载,在长平战役之后,秦昭襄王想趁机一举消灭赵国。公元前259年秦国进围赵国首都邯郸,但是没有成功。由于魏、楚救赵,而且秦国内部发生矛盾(主要是范雎和白起之间的矛盾),邯郸包围战失败了。公元前257年,《史记·秦本纪》称:“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死。龁攻邯郸,不拔,去。”^{[2]214}稍后,秦将郑安平降赵。韩国趁机参与合纵攻秦,削弱了秦国的势力。公元前255年,被范雎任用为河东守

的王稽“与诸侯通”,当诛。为此,尽管范雎有意“让贤”客卿蔡泽,但不免被“坐法诛”。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的《编年记》称:秦昭襄王五十二年,“王稽、张禄死”^[3]。张禄就是范雎,因此他很可能是被诛而非自然死亡。^[6]

短短五年,秦国由胜转败,赵国没有被消灭,秦国的领土没有扩展,内部的情况也明显恶化了。这应该就是《徕民》篇的写作背景。该篇的写作年代应该是在王稽、范雎被诛以后(即公元前255年以后)、秦昭襄王死亡前后不久。此外,由于在公元前3世纪40年代秦国已基本恢复了大规模的东征,因此《徕民》篇写作应该是在此之前的。综上,该篇的写作年代应该是在公元前255—公元前240年间,更可能是在公元前251年前后。

了解了《徕民》篇的写作年代和写作的政治语境,可以进一步讨论其内容。该篇作者认为,秦国在“三(四)世战胜,而天下不服”的状态下,需要重新思考根本战略路线。作者认为,为了克服“三晋”,秦国首先要彻底改变与邻邦之间的人口不平衡状态。为了吸引移民离开“三晋”,秦需要改变一些政策。尽管此前施行的政策正好与《商君书》其他篇章所主张的相符,但在新的条件下,这些政策必须调整。

二、《徕民》篇的人口语境: 人口增长和人口密度不平衡

《徕民》篇第一章介绍了传统的国土结构及其与当时秦国土地结构的关系:

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薮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其山陵、薮泽、溪谷可以给其材,都邑蹊道足以处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

“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代表着周代比较普遍的国土结构。李零先生在《〈商君书〉中的土地人口政策与爵制》就注意到《礼记·王制》《汉书·食货志》所引用的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以及《汉书·刑法志》所提出的殷周制度,都与《商君书·算地》和《商君书·徕民》所述大同小异,田地占整个土地的三分之二左右,其他的则是山林、川泽、城邑、道路等非农业领土。^[7]这个国土结构反映的应该是黄土高原(中原)的情况,对秦国而言,也正好

符合渭河流域的地形。⁽⁸⁾

上引这段话与《商君书·算地》第二章非常相似。一些学者,如容肇祖,据此提出两篇的写作年代是一样的。⁽⁹⁾但这一结论颇值得商榷,因为在这两篇之间也存在着非常值得注意的区别。《算地》篇第二章称:

故为国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泽居什一,溪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一【一,恶田居什二,良田居什一】⁽¹⁰⁾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为国分田数⁽¹¹⁾:小亩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者,数小也。

李零先生比较详细地讨论过这段话,在其研究基础上可以进一步理解《算地》篇的内容和写作年代。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算地》篇讨论的是“小亩”(长100步)制度。这是秦国古老的田亩制度,让每一户有五百小亩(一共约693平方米)的田地。然而作者认为,这个传统的制度是不合适的:“此地不任也。”确实,商鞅变法进行了田制改革,以长度240步的“大亩”取代了原来的“小亩”;同时每个农户占田地当以一百亩为限。⁽¹²⁾这意味着,改革以后,每户标准占田面积从约693平方米变成约339平方米。类似的改革似乎并未引起大规模的反抗,是什么原因呢?笔者认为,在战国时代中叶以后,铁器的大规模推广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因此一百大亩的收获可能比之前的五百小亩还高。此外,由于改革以后每户所占田地的面积减少了,那么单位面积内的人户数量就会随之增加,这意味着人口密度增大了。《算地》和《徕民》篇的比较正好可以理解这个现象。

《算地》篇包含着一些关于秦国人口密度的重要信息。“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意味着方百里(100×100里=10,000平方里,约1,600平方公里)约有一万户(每户出一个战卒),如果每户平均是五个人,那么方百里内人口大概有五万人。李零先生在《〈商君书〉中的土地人口政策与爵制》注意到,每一方里合90,000小亩(一方里=300×300步),方百里合9,000,000亩。按照“先王之正律”,田地占整个领土的60%,即5,400,000亩。由于五百亩出“一役”(一个战卒),5,400,000亩要出10,800个战卒,与文中“出战卒万人”相符。

有关《算地》篇写作年代的问题,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但笔者认为上述讨论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由于《算地》篇提到“小亩”制度,进而质疑

这一制度,表明这一篇的写作年代应该比较早。秦国的亩制改革是否与商鞅变法有关,抑或是商鞅之后才发生的,暂时无法确认,很可能类似的复杂的改革是一个比较长久的过程。但据1979年四川青川郝家坪50号墓出土的木牍,可以确认在公元前309年秦国已经施行了“大亩”制度。⁽¹³⁾那么,《算地》篇的写作年代应该是商鞅变法时代或者稍晚,但无论如何都应该发生在公元前4世纪,比《徕民》篇要早60~100年左右。

《徕民》篇提出的人口密度与《算地》篇完全不同。据其文,“地方百里……以此食作夫五万”。“作夫”这个概念在先秦、秦汉文献几乎看不见,其含义在诠释者之间虽然存在分歧,但大概是指所有当役的成年男女(15—60岁),占整个人口四分之三左右。⁽¹⁴⁾按此推算,“地方百里”的秦国人口,在公元前250年前后达到了65,000~70,000,比公元前4世纪中晚期增加了30%左右。这证明秦国“富国强兵”的政策基本上是有效的,尽管存在着不断的流血冲突,但人口的密度还是有明显的增加,这应该是与农用铁器普遍化、水利灌溉工程的开发等生产技术的进步和荒地的开垦都有关系。然而,《徕民》篇的作者对此并不满意,相反,他认为秦国的人口仍然不够。他说: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田数不满百万。其藪泽、溪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货宝,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地。

“方千里者五”是五百万方里(5×1,000×1,000平方里),约800,000平方公里,比当代的法国和德国加在一起只小一点。这一数字与当时秦国的面积差不多(秦昭襄王末期,秦的领土包括渭河和汉水流域、大部分汾河流域、四川盆地,以及当代的陕西中部、甘肃东部、宁夏南部和湖北北部等地区)。“田数不满百万”,应该是指一百万方里,即秦国面积的五分之一,正好“谷土不能处二”。这与“先王之正律”相差得比较多了,造成差异的原因应该是秦国往南(东南)扩展的结果。公元前316年秦国兼并了四川盆地,公元前278年兼并了整个汉水流域,而这些地区山、河的面积比中原地区要大得多,因此“先王之正律”不符合这些新领土。但是作者的结论还是令人意外:秦国的问题还是人口缺乏(“人不称土地”),由于人口不足,秦国才无法利用“藪泽、溪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货宝”。

那么,为什么尽管人口密度有所增加,秦国仍

然缺乏足够的人口呢?笔者认为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是秦国不仅在不断地扩张领土,更重要的是它更迅速地扩张了原国土的耕地面积。在公元前3世纪,一些水利灌溉工程提高了秦国土地的生产力。例如,蜀郡李冰的都江堰工程,“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稍后,在关中的郑国渠使“关中为沃野,无凶年”。⁽⁴⁵⁾在这些工程建成以后,随着耕地的增加,劳动力缺乏的问题也就凸显出来了。第二,秦国的扩张和连年战争是以无数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白起说:“今秦虽破长平军,而秦卒死者过半,国内空。”^{[2]2336-2337}白起的话也许有夸张成分,但秦国的损失应该是非常大的(见下),确会有“人不称土地”的情况。

在《徕民》篇第二章,作者把秦国的情况与“三晋”作了比较。但“三晋”在这里仅指韩、魏而已,因为赵国在长平之战以后已经不再值得关注:

秦之所与邻者三晋也;所欲用兵者,韩、魏也。彼土狭而民众,其宅参居而并处;其寡萌贾息民,上无通名,下无田宅,而恃奸务未作以处;人之复(覆)阴阳泽水者过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过秦民之不足以实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晋之无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威而民苦也。

这段话又很出人意料。按照《徕民》篇的作者,尽管韩、魏军队屡次被秦打败,损失了几十万人,但这两个国家人口的密度仍然是极高的,甚至比秦还要高。值得注意的是,公元前5世纪末,墨子在《非攻中》提出:“今万乘之国,虚数于千,不胜而入广衍数于万,不胜而辟。然则土地者,所有余也,士民者,所不足也。”几十年以后,魏惠王问孟子:“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梁惠王上》)也就是说,从战国初期到中期,大部分国家面对的问题都是“地过民”而不是“民过地”(《商君书·算地》),但到了战国末期,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新出土的资料证明了《徕民》篇的可靠性,例如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的公元前252年魏王宣布的《魏户律》和《魏奔命律》,都可以证明这一点。⁽⁴⁶⁾前者云:“民或弃邑居壑,入人孤寡,徼人妇女,非邦之故也。”这里的“弃邑居壑”,与《徕民》篇所描述的“无田宅”

的魏国和韩国百姓“复(覆)阴阳泽水者”,即在河岸挖洞居住的情况,是很相似的。

《徕民》篇证明了人口增长并非秦国所独有的情况,而是战国时代整个周“天下”(起码是中原国家)都有的普遍现象。这应该与铁制农具的普及有关;此外,每个国家都在追求“富强”,要支持农业、鼓励开垦、调整赋税等,这些措施都会使人口增加。在“众军”普遍化的时候,人口成为国家最重要的资源,因此关注人口的数量是统治者的重要责任。人口增长让国家可以有更多的军队,要进行类似长平之役的远征和长期的战争,增加人口是必然的前提。从这个角度看,秦与“三晋”没有什么区别。但由于秦国不断扩张领土,并且把大量荒地变成耕地,因此仍然存在着“地过人”的现象。而魏、韩四周都是列强,无法扩张领土,因此发生了“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的现象。《徕民》篇作者认为,秦与“三晋”不同的人口密度给了秦国一个好机会,可以改变与“三晋”的人口不平衡。但是为了有效开展“人口战争”,秦需要彻底调整一些政策。

三、人口战争

“徕民”政策,即鼓励移民入境,《商君书》更早的篇章就提出过。例如《算地》篇:

故有地狭而民众者,民胜其地;地广而民少者,地胜其民。民胜其地,务开;地胜其民者,事徕。

如果秦国早已认识到引进移民的好处,为什么一直没成功呢?《徕民》篇的作者对此有比较详细的解释,该篇第二章称:

臣窃以王吏之明为过见。此其所以弱不夺三晋民者,爱爵而重复也。其说曰:“三晋之所以弱者,其民务乐而复爵轻也。秦之所以强者,其民务苦而复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复,是释秦之所以强,而为三晋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爱复之说也,而臣窃以为不然。

作者在这里所批评的某“王吏”代表的立场,正好是《商君书》的正常态度。《商君书》的思想(以及商鞅变法的主导政策)以军功爵制为核心,在这一制度下,爵位是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基础,有爵位的人才能享受经济、社会、法律上的权益。《史记·商君列传》记载了商鞅所建立爵制的一些细节:

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2]2230}《商君书·境内》也阐明了爵位在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影响:

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级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入)兵、官之吏。

其狱法:高爵訾下爵级。高爵能(罢),无给有爵人隶仆。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罪则贬。爵自一级以下,有刑罪则已。

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级一等,其墓树级一树。

上引几段话都明确了具有爵位的人所享受的特权,包括经济权益、社会权益、礼制上的权益、法律上的特权和政治上的权益等。这些权益不但在传世文献中提到,而且在出土资料中也有体现。⁽⁴⁷⁾《商君书》特别重视爵位的独占性,因而在许多篇章中都主张没有爵位的人不许享受任何经济、社会、政治权益。但爵位并非随意可以得到,只能以军功(“利禄官爵,转出于兵”)或纳粮(“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得到。⁽⁴⁸⁾这个“重爵”的态度是《商君书》的核心思想,而《徕民》作者则认为“王吏重爵、爱复”的态度是错误的。作者认为当前更重要的目标并非是让所有的国人“作壹”(即走上“农战”之路),而是改变秦与“三晋”之间人口不平衡的状态:

今三晋不胜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来,野战不胜,守城必拔,小大之战,三晋之所亡于秦者,不可胜数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夺其民也。

作者认为秦国的战争战略是不对的,占领“三晋”的土地以及消灭敌人的军队,都是次要的,更重要的目标是“夺其民”。在《徕民》篇第三章,作者进一步阐明如何实现这一目的:

今王发明惠:诸侯之士来归义者,今使复之三世,无知军事;秦四竞之内,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著)于律也,足以造作夫百万。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晋之无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此必与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恶也,然则山东之民无不西者矣。且直言之谓也,不然。夫实圉什虚,出天宝,而百万事本,

其所益多也,岂徒不失其所以攻乎?

该篇作者的建议在许多方面背离了《商君书》其他篇章的立场。首先,他放弃了全体百姓都要走“农战”之路的原则。在《商君书》许多篇章中,农业和战争是不能分开的,而《徕民》篇的作者则提出完全不同的意见——要让许多(一百万)移民成为纯粹的农民,让他们三世“无知军事”。其次,作者想将爵位和经济上的权益分开,让新来的移民享受一些经济上的特权——“复之三世”(免除其赋役),而且要让他们开发“陵阪丘隰”(自然资源),且“不起十年征”。再次,作者让个人开发“陵阪丘隰”的建议也与《商君书》其他篇章的经济思想有所不同。《商君书》的大部分篇章都集中在农业,几乎不讨论其他非农事业。而《徕民》篇则比较重视非农事业,并且主张国家不要干涉私人如何开发“陵阪丘隰”,让开发者得到个人的利益(“不起十年征”)。这种重视个人利益的思想比《垦令》篇所主张的“命令经济”要成熟得多。⁽⁴⁹⁾

《徕民》篇的作者是如何为自己的革新思想辩护的呢?他认为,尽管自己主张的措施与“王吏”所代表的《商君书》思想有所不同,但其益处是明显的。第四章称:

夫秦之所患者,兴兵而伐,则国家贫;安居而农,则敌得休息,此王所不能两成也。故(三)四世战胜,而天下不服。今以故秦事敌,而使新民作本,兵虽百宿于外,境内不失须臾之时,此富强两成之效也。

《商君书》其他作者们早就注意到要保持农业和战争之间的平衡,如《算地》篇这样描述高效率的“富强”国家:“兵出,粮给而财有余;兵休,民作而畜长足。此所谓任地待役之律也。”然而,由于秦昭襄王时代的战役比之前要持久得多,经济与战争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详见下一节)。为解决这一矛盾,《徕民》篇的作者想走出《商君书》“农战”一体化的范围,要将秦的人口分为两种——“故秦民”(原来的秦国臣民)和“新民”(外来的移民)。前者仍要当“耕战之士”,而后者则要成为纯农民,只需“作本”(务农)。这个建议显然是比较合理的。首先,无论战役要持续多长时间(甚至达“百宿”以上),国内的生产也不会蒙受损失,“粮给而财有余”。其次,从纯军事角度看,秦国军官要免于依赖外来的士兵,因为这些士兵可能靠不住。然而,尽管以上两个优点都比较明显,但还要注意到作者

的意见所隐含的两个问题。

第一,《徕民》篇是最早的一篇要明确划分“故秦民”和“新民”的文献。秦帝国建立前后,“故民”“故地”(“故徼”)和“新民”(“新黔首”)、“新地”之间已经出现了明显的行政区别⁽²⁰⁾,但未见绝大多数传世和出土的战国时代文献中有这个二元划分。而对《徕民》篇作者而言,秦国本土人口与外来移民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后者是靠不住的,起码在军事方面是靠不住的。这一认知是如何产生的呢?笔者认为,该思想反映了战国末叶各国出现了独立的群体认同的萌芽。而在秦国,这个群体认同比其他国家更为明显。秦国与其邻邦(主要是“三晋”和楚国)处于长期的斗争之中,从秦孝公到秦昭襄王的一百年间,征战导致至少数十万士兵丧生,平民受害者的数量也是极大的(如“取其地而出其人”的驱逐本地人口现象)⁽²¹⁾。因此,山东六国对秦国极为消极的情绪并不难理解。正如《战国策》记载的一些反秦话语:“秦与戎、翟(狄)同俗,有虎狼之心,贪戾好利而无信,不识礼义德行。”“秦者,虎狼之国也。”“秦,天下之仇讎也。”⁽²²⁾这些反秦情绪既出于秦国跟邻邦的长期对抗,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鞅变法以后秦国新的文化面貌。⁽²³⁾由于六国的士民如此敌视秦国,那么,来自六国的移民也就被认为是不可靠的。对秦的统治者而言,宁可放弃“新民”的兵役,也不要这些不可信赖的移民入伍。

第二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徕民》篇所主张的“耕战之士”分为“耕士”和“战士”这一观点,也背离了《商君书》的人性观。《商君书》的作者们认为“求利”和“求名”是人们生活中最普遍的现象,也是个人生活最重要的动力。“利”是经济利益,“名”则指荣誉、名誉,以及更高的身份。⁽²⁴⁾既然“求利”和“求名”是人们生活中最重要的动力,那么,统治者就要利用这两种动力,让人们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得不满足国君(即国家)的要求。这是《商君书》“社会工程学”思想的基础。⁽²⁵⁾《算地》篇阐明了这个理论:“故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审也。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徕民》篇的作者也认为追求“名”和“利”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因此在讨论魏、韩的人口压力时他提到这两个国家民众的可怜状态:“上无通名,下无田宅。”然而在引入这些移民到秦国的时候,作者却只主张给他们经济上的利

益,而完全不讨论他们如何才能得到好的“名”。这是否意味着作者已经意识到了满足每个人追求“名”的需求是不可能的呢?这个问题值得三思。

在讨论新的战争策略的时候,除了“山东之民无不死者”以外,《徕民》篇的作者也有其他建议:

臣之所谓兵者,非谓悉兴尽起也;论境内所能给军卒车骑,令故秦民事兵,新民给刍食。天下有不服之国,则王以此“春围其农,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陈其宝”。以《大武》摇其本,以《广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内,诸侯将无异民,而王何为爱爵而重复乎!

“悉兴尽起”指以普遍兵役为基础进行“非常征集”⁽²⁶⁾,这也是秦四大战役(伊阙、鄢郢、华阳、长平之役)的特点。对这种大型战役,作者表示不满。他认为,军事活动要符合经济条件,最重要的是“境内所能给军卒车骑”。战役的目标并不仅仅是占领敌人的领土,更重要的是破坏其经济和基础、威胁其百姓的生存。作者引用了《逸周书·大武》中的几句话,意思是:要利用短暂的战役以破坏敌人的生产力、清空其粮库,使其民不聊生。这是极为残酷的、非人道主义的,却是比较有效的战略。要破坏敌国的经济,秦国的统治者才能让别国的“异民”不得不归于秦,人口战争才能取得极大成功。

四、长期战役和《徕民》篇军事思想的合理性

尽管该篇作者明显属于商鞅学派(详见第5节),但他意识到了部分《商君书》的意见已经不再适合新的军事、经济和人口情况。这一结论是合理的。《徕民》篇第五章很好地总结了秦国在昭襄王时代所面对的新的军事问题:

周军之胜,华军之胜,秦斩首而东之。东之无益,亦明矣,而吏犹以为大功,为其损敌也。今以草茅之地,徕三晋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损敌也,与战胜同实,而秦得之以为粟,此反行两登之计也。且周军之胜、华军之胜、长平之胜,秦所亡民者几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几何?臣窃以为不可数矣。假使王之群臣,有能用之、费此之半、弱晋强秦、若三战之胜者,王必加大赏焉。今臣之所言,民无一日之徭,官无数钱之费,其弱晋强秦,有过三战之胜,而王犹以为不可,则臣愚不能知已。

“周军之胜、华军之胜、长平之胜”是秦国历史上,乃至整个战国时代规模最大、伤亡最多的战役。由于缺乏可靠资料,无法确认秦国伤亡的数量,但从作者的问题“秦之所亡民者几何”可以判断,尽管秦国胜利了,但损失的兵力、人员肯定也不少。《史记·白起列传》引用白起的话:“今秦虽破长平军,而秦卒死者过半,国内空。”这个“过半”的数字不一定可靠,但可以肯定的是秦国在长平战役的遇难者至少也有几万。

除了士兵伤亡,秦国的经济损失应该也是非常大的。上述三个战役历时都很长久,这意味着“民客之兵”都“不得事本”,这对他们个人的生活及对全国的经济都产生了极为消极的影响。《战国策》的末章《昭王既息民缮兵》引用秦昭襄王的话:“前年(长平之役最后一年)国虚民饥。”《吕氏春秋·审应览·应言》也提醒称:“秦虽大胜于长平,三年然后决,士民倦。”据《史记·白起列传》,在长平之役的最后阶段,秦昭襄王采取了一些非常措施——他亲自到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但此类措施不具有延续性,因而,《徕民》篇的作者认为,长期战役是不能持续的,因为无法保证战略上的成功,因此他提出“东之无益”的观点。

秦昭襄王时期的长期战役对整个秦国的军事结构提出了挑战。商鞅变法前后秦国的军队基于普遍兵役制度,以“农兵”为核心。然而,由于领土扩张和战争耗时的加长,秦已经无法全部依靠这些普通的“耕战之士”。据宫宅洁先生的研究,在昭襄王时代秦军已经开始了职业化,要更多利用“冗募”(长期从军的募兵),同时也开始以罪人充当辎重兵。⁽²⁷⁾总的来说,秦国的军事成功(领土扩张)弱化了商鞅所建立的以农兵为核心的军事结构。但军队的职业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到东汉初中国的统治者才完全放弃了之前的普遍兵役制⁽²⁸⁾,而这一过程的萌芽在秦昭襄王时代就已经出现了。《徕民》篇的作者正好意识到了这一未来趋向,尽管该篇并未提出职业军队的主张,但是它具有将军队职业化的趋向。

五、“听圣人难也”:

《徕民》篇与《商君书》的思想发展

《徕民》篇的产生有其特殊的背景。秦国长平

之役的胜利,及稍后邯郸之役的失败,对秦统治者造成了极大的挑战。传世文献除了《徕民》篇以外还有两个文献也具有相同的历史背景,即《韩非子·初见秦》和《战国策·秦策三·蔡泽见逐于赵》。后者尽管表面上是战国的故事,但写作年代较晚,应该是汉初的作品,在这里不再讨论。⁽²⁹⁾《初见秦》篇如果真是韩非的作品⁽³⁰⁾,则比其他《韩非子》的篇章要浅显得多,更类似纵横家的作品,从政治思想角度来说意义不大。与此相反,《徕民》篇则提出了革新性的思想,它对战争有新的理解,能够走出纯军事的角度,全面讨论敌我之间经济状况和人口平衡情况,具有长远的战略眼光,认识到有时甚至不必动用大规模的暴力活动就可以弱化敌国。此外,如上文所指出的,该篇的经济思想也是比较成熟的,走出了《商君书》早期篇章中“纯农”和“命令经济”的思想框架。

郑良树先生在《商鞅及其学派》中早已提出,尽管《商君书》诸篇具有共同的思想范围,但是许多篇章的写作年代是不同的。如果按先后顺序读,就可以理解商鞅学派的思想发展历程。尽管郑先生研究的一些细节很值得商榷,但笔者赞同他研究的方向。此外,日本学者好并隆司(Yoshinami Takashi)专门讨论过《商君书》的《算地》篇和《徕民》篇之间的关系,也比较有启发性。⁽³¹⁾在郑先生和好并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讨论《徕民》篇在《商君书》中的地位。首先要强调,《徕民》篇的作者应该也属商鞅学派,无论是追求“富强”的理想,还是重视“农战”,抑或主张“社会工程学”的方法,都属于《商君书》的基本思想范围。然而,该篇作者也认识到,新的人口、经济、军事条件都要求对早期《商君书》的部分理论作出调整。这种革新性也正是《商君书》思想的主要特点之一。

《徕民》篇的最后几句话正好讨论它的革新性,让我们能够理解作者的自我认识:

且古有尧、舜,当时而见称;中世有汤、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万世之所称也,以为圣王也,然其道犹不能取用于后。今复之三世,而三晋之民可尽也。是非王贤立今时,而使后世为王用乎?然则非圣别说,而听圣人难也。

上古的典范统治者——尧、舜、汤、武——都被称为“圣王”,笔者认为,作者在此暗示的是商鞅本人。对作者而言,商鞅可能也算圣人了,但尽管

如此,“其道犹不能取用于后”,新时代要求新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措施。此外,作者还暗示他自己也许也是圣人,因而他有资格调整商鞅的思想。这样的自我认识在《商君书》其他篇章中是没有的。

有些吊诡的是,《徕民》篇的作者使用了《商君书》的历史辩证法(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任何思想和政策都要被调整,乃至彻底改变)⁽³²⁾来反驳《商君书》的一些定论。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鞅死后其思想在秦国的地位。商鞅的思想——主要是以军功爵制取代传统以血统为核心的社会结构——具有极高的革命性,但由于其在秦国成为主流思想,因此丢掉了这种革命性,变成保守的定论了。《徕民》篇的作者所批评的“王吏”只会持守之前的规律,但无法重新考虑这些规律的优缺点。正如荀子所批评的平凡官员(“守法之吏”):“故法而不议,则法之所不至者必废。”荀子认为,解决“法之所不至者”的问题,“非君子莫能”(《荀子·王制》)。而将自己当作“圣人”的《徕民》篇作者自认可以改变法律,走出“王吏”的保守思想,能在新的条件下保持《商君书》的精神,而对其具体的意见进行调整。

“听圣人难也”,那么,秦王最后是否听取了作者的意见呢?我们无法判断。但能够肯定的是,许多山东六国的移民确实到了秦国⁽³³⁾,而这是是否基于秦国调整了移民政策呢?目前尚无法知道。同时,部分秦国的军事调整也可能与《徕民》篇有关,但是秦王政进行的主要战役正好与该篇所主张的相反,这些战役基于“大兴兵”,都是远征,也是长期的,目标是彻底消灭敌国、兼并其土地,统一天下。这些战役基于秦国跟六国之间新的势力平衡,否决了《徕民》篇相对保守的建议。⁽³⁴⁾

无论其具体的影响如何,都不能否认《徕民》篇证明了,在商鞅死后一百年其学派仍然保护了灵活性和革新性。那么,为什么这种革新精神在秦统一天下以后消失了呢?笔者将另文讨论。

[特别感谢北京大学王宇博士对本论文中文版的修改]

注释:

- (1)有关“商鞅学派”的概念,见郑良树:《商鞅及其学派》,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 (2)《商君书》没有固定的章句,张觉先生在其《商君书校疏》(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提出了比

较好的分章方法;笔者在拙作 *The Book of Lord Shang: Apologetics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提出了自己的分章方式,与张氏大同小异。本文引用《商君书》基于张觉版本以及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

- (3)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0页;张觉:《商君书校疏》,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178页。
- (4)详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39-440页。
- (5)按照 Wicky W.K.Tse(谢伟杰)的推测,“四十五万”这个数字可能包括支持赵国和在其垒壁避难的上党郡平民。详见 Wicky W.K.Tse.: *Cutting the Enemy's Line of Supply: The Rise of the Tactic and Its Use in Early Chinese Warfare* [J]. *Journal of Chinese Military History* 6: 131-56。有关其他战役的伤亡数字,宫宅洁先生认为“①斩首数量可能是数次会战的总数,②其中除了甲首,可能还包括了非战斗人员的首级”。详见:宫宅洁:《秦国战役史与远征军的构成》,《简帛》(第11辑),2015年,第155页。据目前的考古资料,起码“未发现大量被活埋的证据”(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长平之战遗址永录1号尸骨坑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6期,第33-40页)。
- (6)详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48-452页。
- (7)李零:《〈商君书〉中的土地人口政策与爵制》,《古籍整理与研究》,1991年第6期,第23-24页。
- (8)昭襄王以前,秦国的主要活动中心是在渭河流域中部。详见滕铭予:《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学苑出版社,2003年版。
- (9)容肇祖:《商君书考证》,《燕京学报》,1935年第21期,第61-118页。
- (10)黑括号内的10个字,不见于通行本《算地》篇,由俞樾(1821-1907)补自《徕民》篇。
- (11)这里的“数”,是指按照土地数量和人口数量的比例来计算土地可出兵员的数额。详见李零:《商君书》,第24页。
- (12)严宾:《商鞅授田制研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5期,第46-52页。
- (13)见 Maxim Korolkov(马硕): *Новый источник по земельной реформе в царстве Цинь эпохи Чжаньго: Указ о полях 309 гдо н.э. из циньского погребения в Хаоцзяпинне* [J].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77.4 (2017): 840-869。

- (14) 人口学家有关早期人口年龄结构的看法有较大分歧。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比较高,因此是否将其计入人口数字中是一个大问题。见 Andrew Chamberlain: *Demography in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5) 见《史记·河渠书》卷 29, 第 1407-1408 页。据《史记·六国年表》(卷 15, 第 751 页), 郑国渠工程于公元前 246 年完成, 但其对关中农业的影响可能早已存在。有关该工程, 详见 Brian G. Lander: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the Rise of the Qin Empire: A Political Ecology of Ancient North China*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2015): 260 - 270。
- (16) 两个文献都抄录自《为吏之道》的末尾。
- (17) 详见拙作《从“社会工程学”角度再论〈商君书〉的政治思想》,《国学学刊》,2016 年第 4 期,第 34-45 页。
- (18) 引自《商君书·赏刑》和《商君书·靳令》。
- (19) 详见拙作 *Agriculturalism and Beyond: Economic Thought of the Book of Lord Shang*, in *Between Command and Market: Economic Thought and Practice in Early China*, ed. Elisa Sabattini and Christian Schwermann. Leiden: Brill, 2021: 76-111。
- (20) 详见于振波:《秦律令中的“新黔首”与“新地吏”》,《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第 69-78 页;孙闻博:《秦汉帝国“新地”与徙、戍的推行——兼论秦汉时期的内外观念与内外政策特征》,《古代文明》第 9 辑,2015 年第 2 期,第 65-73 页。
- (21) 这个现象在秦惠文王和秦昭襄王时代屡次出现,见《史记·秦本纪》卷 5,第 206、212、213 页,并见于振波《秦律令中的“新黔首”与“新地吏”》,第 69-70 页。
- (22) 见《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1 年版),卷 24《魏策三》,第 8 章,第 1387 页;卷 2《西周策》,第 3 章,第 90 页;卷 14《楚策一》,第 17 章,第 788 页。有关战国时代的反秦情绪及其政治和文化背景,可以比较臧知非先生的《周秦风俗的认同与冲突——秦始皇“匡飭异俗”探论》(《秦文化论丛》第十辑,2003 年版,第 1-22 页),和拙作 *The Question of Interpretation: Qin History in Light of New Epigraphic Sources* [J]. *Early China* 29, 2004: 1-44。
- (23) 见 Gideon Shelach and Yuri Pines: *Secondary State Form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Identity: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the State of Qin (770-221BC)*, in Miriam Stark, ed., *An Archaeology of Asia*. Malden MA: Blackwell, 2006: 202-230。
- (24) 有关《商君书》中的“名”概念,详见拙作《从“社会工程学”角度再论〈商君书〉的政治思想》以及“To Die for the Sanctity of the Name”: Name (ming 名) as Prime-mover of Political Action in Early China, In: *Keywords in Chinese Culture*, eds. Li Wai-yee and Yuri Pin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20: 169-218。
- (25) 详见拙作《从“社会工程学”角度再论〈商君书〉的政治思想》。
- (26) 宫宅洁先生解释秦国的“大兴兵”,见《秦国战役史与远征军的构成》。
- (27) 见宫宅洁的《秦国战役史与远征军的构成》。
- (28) 详见 Mark E. Lewis: *The Han Abolition of Universal Military Service*, in *Warfare in Chinese History*, ed. Hans Van de Ven, Leiden: Brill, 2000: 33-76。
- (29) 见拙作 *Iron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Historiography: Cai Ze's Anecdote in Zhanguo ce Revisited* [J]. *Studia Orientalia Slovaca* 第 17 辑, 2018 年第 2 期,第 87-113 页。
- (30) 《韩非子·初见秦》的言论也被收入《战国策·秦策一》《张仪说秦王》章。这是错误的,该章的一些历史信息比张仪在世的时候晚五十多年,更符合韩非子的年代。
- (31) 好并隆司:《商君书徕民、算地两篇よりみた秦朝权力の形成过程》,《东洋史研究》第 44 辑,1985 年第 1 期,第 1-22 页。尽管好并先生无法避免一些推测性结论,但是他所提出的两个篇章之间的对话特别值得注意。
- (32) 有关《商君书》的历史辩证法论,详见拙作 *The Book of Lord Shang: Apologetics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China*, 第 60-65 页。
- (33) 滕铭予:《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学苑出版社,2003 年版;陈力:《从考古资料看〈商君书·徕民〉的真实性:兼谈战国晚期秦咸阳附近移民分布的特点》,《边疆民族考古与民族考古学集刊》,2009 年第 1 期,第 312-321 页。
- (34) 见宫宅洁的《秦国战役史与远征军的构成》。

参考文献:

- [1] 陈启天. 商鞅评传 [M]. 北京: 商务出版社, 1935: 117.
- [2] 司马迁. 史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3]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52 简壹.

(责任编辑 吴 勇)